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9〕12号

关于公布江苏大学2018年度廉政文化 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创建情况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大纪办〔2018〕9号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现将校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验收评定情况公布如下：

全校共18个二级党组织申报了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，评审小组对照检查评分细则，依据氛围浓郁、特色鲜明、效果明显的标准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随机查看、验收现场。经评审，决定授予艺术学院、财经学院、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等3家单位为江苏大学廉政文化一星级创建点。

希望各创建点充分结合专业特点，进一步强化载体建设，提升廉政文化内涵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全校各单位要进一步拓展廉政文化建设新视角，在创新思路、务求实

效上下功夫，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、做法，加大廉政文化建设力度，为推进全校廉政文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19年6月6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